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2026 年第 2 号

一、临县前月镜粉条加工店生产的粉条

2026 年 3 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临县前月镜粉条加工店生产的 1 批次粉条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 年 3 月 30 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柳林县百花幼儿园学校食堂抽取了 1 批次粉条（标称生产企业名称：临县前月镜粉条加工店，生产日期：2025 年 12 月 25 日），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临县前月

镜粉条加工店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粉条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主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七条和《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置。

（三）整改情况

该加工店表示将优化原料采购，选用优等淀粉，固定正规供应商以及索要产品质检报告，重新研究标准化配方，把明矾使用量控制在安全标准范围内，同时实行添加剂专人保管、领用、精准称量，实行一人配料、一人复核，同时做好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从制度上约束从业人员的食品加工过程。

二、山西誉兴达食品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生姜

2026年4月，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中，发现我县山西誉兴达食品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1批次生姜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6年4月7日，河南冠健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受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在山西誉兴达食品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抽取了1批次生姜（购进日期：2026年4月6日），经检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依法处罚情况

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收到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山西誉兴达食品科技管理有限公司经营的不合格产品进行风险控制及核查处置。经查该批次山药已全部销售完毕，现场检查无库存。该主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予以处置。

（三）整改情况

该公司公司高度重视，立即成立整改小组，对不合格原因进行了深刻排查与分析，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切实保障消费者的饮食安全，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1. 升级快检能力与项目：立即联系快检设备供应商，咨询并升级现有的农残快检试剂卡/试剂盒，购进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检测卡胶体金，增加对拟除虫菊酯类（如氯氟氰菊酯）等常见农药的检测项目；2. 严格供应商管理：加强对该类高风险产品的源头把控：对现有供货渠道进行重新评估，要求供货商在提供常规快检报告的基础上，尽可能提供第三方出具的涵盖更多检测项目的合格证明；3. 加强法律法规学习：组织公司员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食用农产品销售相关规范，增强食品安全风险意识，特别是加强对新型农药残留知识的了解；4. 举一反三，全面自查：不仅限于生姜，对公司经营的所有食用农产品进行全面的风险排查，加大自查频次，确保所有在售商品来源可溯、质量合格。下

一步我局将加强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食品安全。

